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新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